

《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就黃定光議員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供應」

1. 新訂的第 78A 條中“供應”的定義一項下第(b)段(即“要約售賣該食物，或為售賣而保存或展示該食物”)，一般涵蓋在市場貨架上展示食物及在食品展銷會或展覽會中展示食物等，並不涵蓋通過電視、刊物或其他傳播媒體為售賣而宣傳的食物。這項定義與《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及《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中“供應”一詞的定義相近，不同的是《條例草案》沒有納入出租的元素(原因是出租在食物方面是不適用的)。我們認為無須修訂“供應”一詞的定義以特地豁除廣告。
2. 正如上文所闡釋，新訂的第 78A 條中“供應”的定義與第 424 章、第 456 章及第 598 章中“供應”的定義相近。在定義第(e)段(即“為商業目的而送出該食物，作為獎品或贈品”)只涵蓋送出食物的情況。然而，新訂的第 78B(1)(d)條訂明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可指示在指明的期間內將任何食物查封、隔離、銷毀或以指明的方式處置。在第 78B(2)條下，食環署署長如有合理理由，可作出命令指示以指明的方式處置任何食物(例如我們可視乎實際情況及風險程度，准許把有問題的食物運回原產國／原產地，讓當地食品製造商進一步處理有關食物，使其適宜供人食用或作其他用途)。

## 「禁止供應食物令」等

3. 食物業有責任確保所供應的食物安全和適宜供人食用，亦有責任停止向市場供應問題食物，並收回已供應的食物，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如他們懷疑所供應的食物可能不適宜供人食用，便不應待食環署署長作出命令才採取行動。第 78B(1)條訂明食環署署長可作出命令，飭令作出多項事項，其中包括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禁止供應食物或指示將任何已供應的食物收回。食環署署長可視乎情況作出命令，飭令作出新訂的第 78B(1)(a)至(e)條所訂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事項，以處理食物事故。一般而言，如問題食物仍然留在分銷鏈內，食環署署長會作出禁止供應問題食物的命令；如有關食物已廣泛分銷給消費者，食環署署長會作出收回令。須強調一點，就是即使沒有作出收回令，食物業人士亦應酌情判斷，適時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公眾衛生。如有需要，食環署署長可在作出的命令中，豁除由顧客退回給零售商或由零售商退回給批發商的食物等；或另一方面，由於食環署署長可根據第 78(1)(e)條作出命令，准許按照指明的條件，進行關於任何食物的活動，食環署署長可同時行使權力，准許顧客將食物以代價退回給零售商或零售商將食物以代價退回給批發商。
  
4. “食物”一詞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 條已有清楚定義，並在新的第 VA 部延伸至包括活家禽、活爬蟲類動物及活魚。為保障公眾衛生，食環署署長根據新訂的第 78B 條所獲賦予的權力應涵蓋“任何食物”。食環署署長只會在有合理理由

的情況下才會作出命令，而如作出命令，該命令只適用於有關的問題食物。根據第 78B(3)(b)條的規定，第 78B 條命令必須指明該命令所針對的食物的詳情，而並非適用於所有食物。

5. 在制訂立法建議時，我們參考了一些海外法例。第 78B(2)條與澳洲新南威爾斯和維多利亞的食物安全法例十分類似。條文首部分旨在防止對公眾衛生的危害，或減少危害公眾衛生的可能性。食環署署長只會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才會作出命令。我們認為無須在這項條文中指明可能性的程度。把條文修訂為“可能減少對公眾衛生的危害”的建議會無可避免減低主管當局在迅速有效處理食物事故方面的靈活性。

#### 「送達」及「刊憲」

6. 第 132 章第 134 條訂明須予送達的任何命令可按下述其中一種方式送達：(a)交付予須向其送達有關文件的人；(b)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須向其送達有關文件的人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居住地點；(c)留予通知所關乎的處所或地方的任何成年佔用人，或張貼於該處所或地方的顯眼處。第 132 章第 134 條適用於第 132 章中新訂的第 VA 部下新訂的第 78C 條所指的送達命令。
7. 第 134 條訂明任何命令或通知(如以郵遞方式送達)，須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須向其送達有關文件的人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居住地點。在詮釋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命令時，應參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8 條。該條文訂明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

該項文件的送達須當作已在該文件或通知經一般郵遞程序應寄達收件人時完成。

8. 至於就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士作出的第 78B 條命令，新訂的第 78C(3)條訂明有關命令必須在憲報刊登。這是一項正式的法律規定。除刊憲外，政府還會通過不同傳播媒體(包括新聞公報)就作出有關命令進行廣泛宣傳，以便讓公眾知悉命令及相關健康指引。

#### 「僱員」及「僱主」

9. “僱主”和“僱員”這兩詞絕不含糊，而且本身具有一般涵義。我們認為無須在《修訂條例草案》中特地為這兩詞訂立定義。我們亦注意到，載有與僱主和僱員的法律責任有關的類似條文的法例亦無為這兩詞下定義，例如《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第 59(5)條及第 598 章第 5(4)及(5)條。從事臨時工及散工或其他工作的人士是否“僱員”身分屬事實的問題。

#### 「就第 78B 條命令採取的行動」

10. 新訂的第 78E(1)(a)條訂明，食環署署長可向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送達通知，要求該人將他就該命令採取的行動，告知食環署署長。該條文旨在讓食環署署長密切監察遵從命令的進展情況。如該人已在指明的時間內向食環署署長報告他就該命令採取的行動，並欲其後提供補充資料，不屬違法。不過，根據第

78E(3)(b)條，如該人向食環署署長提供他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以充作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

#### 「獲取資料或文件副本的權力」

11. 新訂的第 78B(2)條授權食環署署長在作出第 78B 條命令時，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該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的危害，或減少危害公眾衛生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的危害的不良後果，便可作出該命令。食環署署長在考慮是否有第 78B(2)條所指的合理理由時，會考慮多項因素(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會參閱可取得的文件或資料。因此有需要在第 78F 條下授權食環署署長，如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所管有的資料或文件，可協助他決定是否須作出、修改或撤銷第 78B 條命令，便可向該人索取資料或文件。食環署署長須在行使新訂的第 78F 條下的權力時以審慎的態度合理地行事。此外，第 132 章第 58 條亦訂明類似的權力。該條文訂明有關當局可藉命令規定進行業務包括生產、輸入或使用命令所指明類別物質的人，在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向命令所指明的公職人員，就該項業務運作中售賣用作配製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的該等物質的成分組合及用途，提供命令所指明的詳情。

##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12. 第 1 章第 71(1)(a)條訂明，計算時間辦法是由發生任何事件起計，或由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起計的一段時日，須當作不包括該事件發生的當天，或該作為、該事情作出的當天在內。《修訂條例草案》第 78G(1)條訂明，任何人可在 14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在計算該 14 天時，不應包括該人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首天。要注意的是，在聽取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已把 14 天的上訴限期延長至 28 天。
13. 如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是有限公司，則所指的是該公司本身，而非股東。然而，必須留意一點，就是根據第 132 章第 137 條，如法團犯了罪行，而該項罪行並經證明是在該法團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身分的人員，或其意是以該等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或可歸咎於上述任何人的疏忽，則該人與該法團均須當作犯了該項罪行，並可據此而予以起訴和懲罰。
14.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第 11 條訂明，上訴各方當事人可出席上訴聆訊，並可親自陳詞，或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陳詞，如獲得進行聆訊的委員會同意，亦可由其他人代表陳詞。第 220 章並無關於把訟費判給上訴各方當事人的條文。
15. 根據第 220 章第 9 條，答辯人(在這情況下是食環署署長)須在收到有關向委員會提出上訴的通知後 28 日內，將一份有關行政決

定的答辯書送達上訴人或任何受有關行政決定約束的其他人，並呈交委員會；答辯書須開列對重要的事實問題調查所得的結果、提及該項調查結果所根據的證據或其他資料及開列答辯人在作出該項行政決定時所依據的政策(如有的話)。如上訴人其後發現並無充分理由提出上訴，可撤回上訴。第 220 章第 12 條進一步訂明，進行聆訊的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可接受及考慮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以口頭證供、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方式提交，以及着令任何人出席委員會聆訊、作供及出示文件等。

#### 「食物的檢取、標記或銷毀」

16. 除非獲授權的公職人員覺得食物商拒絕遵從第 78B 條命令，或已違反該命令的任何條款，否則獲授權的公職人員不會(和不可以)行使第 78I 條下檢取、標記或銷毀相關食物的權力。獲授權的公職人員須在行使第 78I(1)條下的權力時合理地行事。只有在例如已遭食環署署長禁止供應的食品被發現在超級市場貨架上擺放等情況下，獲授權的公職人員才會考慮引用第 78I 條的權力。我們會在食環署署長將就第 78B 條命令及相關事宜發出的實務守則中加入實務指引。此外，第 132 章第 59(2)條亦使用“公職人員如覺得”的字眼。該條文訂明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如覺得任何食物不宜供人食用，或覺得有人已就任何食物違反根據第 132 章第 55 或 56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條文，則不論該等食物是否被檢取，該公職人員均可在該等食物加上標記、印記或其他名稱；或銷毀

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食物，或安排將該等食物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7. 新訂的第 78I 條訂明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可 (a) 將該等食物從有關人士處檢取和移走；(b) 在該等食物加上標記、印記或其他稱述；或 (c) 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食物，或安排將該等食物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如無法找出涉事食物的擁有人，我們會考慮應否檢取有關食物或在食物上加上標記或印記等，以及保存食物完整性及質素的最佳安排。第 78I(4) 條訂明，如有關食物須予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公職人員必須將一項說明及其他足可識別該等食物的其他詳情記錄在案，而食環署署長必須保管該紀錄，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

#### 「僱主的法律責任」

18. 以“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作為辯護在法例中非常普遍，包括第 132 章(例如第 132 章第 70 條)。根據第 78J(3) 條，法庭將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判斷僱主是否已作出一切應有的努力，以防止僱員作出有關作為或沒有作出有關作為。在決定是否已作出應盡的努力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僱主是否已就從貨架上移走該指定食品給予僱員清楚指示、是否必已採取必須的行動以確保其僱員會從貨架上移走某一特定批次的產品，以及僱主是否已進行檢查或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僱員已遵守指示等。